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KFG01

海发改综合函〔2022〕1335号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2年度海口市区级高质量发展 综合考核指标考核内容的函

市统计局:

贵局《关于制定〈2022年度海口市区级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方案实施细则〉指标考核内容的紧急通知》收悉。经研究,现将涉及我委指标情况回复如下:

1. 对一级指标“安全管理”中的二级指标“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建议:《2022年度海南省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方案实施细则》中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无细则可参考,经了解,海南省对市县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尚未印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明确: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考核今年是首考,具体相关考核指标内容、计分方法等事项需待国家对省级考核的文件下发后再制定,具体时间无法确定。我委此前已书面反馈意见(海发改综合函〔2022〕1094号),并在市政府专题会上详细汇报,且得到市政府分管领导的认可,同意该事项不列入今年考核内容。

日前，我委分管领导与你局主要领导沟通，我委无依据制定 2022 年度区级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方案，也无法对区政府进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考核工作。

2. 其他指标的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22 年度海口市区级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方案实施细则意见反馈表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凤柳，电话：68724300）